

【生活法律App】

## 父母贈遺產遇子女不肖， 如何請求返還？

陳奶奶要告兒子、媳婦不肖，要將已贈與的房子請求返還！

她哭著說，以前兒子說得多好聽，什麼將房子給他們，他們一定會好好的孝順並照顧奶奶的晚年，可是，他們不僅把奶奶鎖在樓頂加蓋的鐵皮屋裡，還推說忙，一天只給奶奶吃一餐，甚至拒絕陳奶奶女兒的探視，讓陳奶奶鐵了心，要律師務必想辦法將房子要回來……。

又聽到一件不孝順的事情，顯然子女不管道德也不瞭解法律的狀況，現在就讓阿宏律師來跟所有人來談談法律！

剛才那位陳奶奶把自己名下的房子過戶到兒子名下後，兒子竟然沒有孝順她，還沒有盡到扶養責任，如果房子繼續放在兒子名下好像不公平？可是陳奶奶已經把房屋送給兒子，所有權就是兒子的？到底送出去的房子可不可以要回來呢？

原則上，陳奶奶把房屋贈與給兒子並且過戶後，房屋就屬於兒子所有。但是，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如果陳奶奶贈與後，兒子沒有盡到扶養責任，或是有故意侵害陳奶奶的行為時，陳奶奶可以主張撤銷之前對兒子的贈與，必須要在知道一年內行駛撤銷權。

如何行使撤銷權呢？很簡單，陳奶奶只要直接向兒子表示撤銷之前房屋的贈與就可以了，通常是用存證信函來表示撤銷贈與的意思，限期命兒子將房屋過戶還給陳奶奶，如果兒子仍然不還，陳奶奶就可

以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兒子返還房屋。

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你碰到像陳奶奶一樣的狀況，兒女在你面前表示一定會孝順我們，你看他們已經成家立業、平常也很孝順，希望你能夠把財產能過戶到他們名下，你也覺得兒女應該不會騙你，同意把房屋贈與給兒女時，建議請兒女把他們可以如何的孝順你具體寫出來，例如：每個星期一定會給你五千元生活費，每個月至少有五天在一起吃飯聊天，生病必須要陪同看醫生等等。把這些兒女願意孝順的內容當作是房屋贈與的條件並簽署書面贈與契約，如果兒女沒有履行條件，就要把房屋返還，如此一來，有白紙黑字當作憑證，兒女也就比較不敢不孝順了。

我們要做個有智慧的父母，善用法律，讓子女們也知道我們贈與財產並不是理所當然的，做子女的也要抱著感恩的心，把自己所承諾的事寫下來，雙方書面擬定贈與契約的內容，讓愛永遠有保障。